

施工中挖到疑似古物，怎麼辦？

- 一、施工挖掘當有發現疑似古物，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立即停止再挖，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文化局等)**，確定是否為考古遺址現場。在主管機關通知可復工前，嚴禁施工。
- 二、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未通知主管機關、未停工，並破壞考古遺址，將面臨**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請各位工程界的先進們要注意啊！



(圖片參考來源：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網站)